

建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风险评级：低风险

——央行就金融稳定法征求意见点评

2022年4月7日

费小平（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8010002）

电话：0769-22111089 邮箱：fxp@dgzq.com.cn

研究助理：刘爱诗（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21010021）

电话：0769-22118627 邮箱：liuaishi@dgzq.com.cn

事件：

中国人民银行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点评：

■ 背景：当前金融法治建设存在不足

2021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提到，防范化解风险成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部分。近年来，我国金融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金融基础法律为统领的多层次金融法律体系。央行表示，由于涉及金融稳定的法律制度缺乏整体设计和跨行业跨部门的统筹安排，相关条款分散，规定过于原则，一些重要问题还缺乏制度规范。因此，有必要专门制定《金融稳定法》，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的制度安排，与其他金融法律各有侧重、互为补充。

■ 影响：提升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金融稳定法草案指出维护金融稳定的目标是保障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持续发挥关键功能，不断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防止单体局部风险演化为系统性全局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此外，金融稳定法草案明确提出建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在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随后被管理层多次提及。2022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明确提出“9月底前完成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相关工作”。作为化解风险的资源储备，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设立目的是用于系统性隐患的重大风险处置，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从当前金融市场来看，海内外形势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经济金融领域面临的风险依然较大。俄乌地缘政治冲突、中美博弈等事件，都加剧了对金融市场的冲击，而且这些冲击超出了常规风险处置手段的能力范畴。

近年来，我国对存款类金融机构已经实施存款保险制度，在保险业、信托业建立了行业保障基金，在证券业、期货业建立了投资者保护基金，虽然这些基金功能定位不一样，但相同的是基金都由行业机构筹资设立，由专门管理机构运行，在行业机构运营失败或遭遇重大困难时，行业保障基金出资助其重组、清算及对行业机构债权人进行适当赔付。而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相比上述行业基金，覆盖范围更广、跨行业属性更强、整体政策性救助视角更明显。

整体上看，《金融稳定法》将进一步完善中国金融法律体系，而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也是我国在化解重大风险方面的新探索。虽然，当前我国金融风险已趋于收敛，宏观杠杆率小幅回落，高风险金融机构数量有所减少。但也要看到，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背景下，部分企业出现了违约

事件增多的现象，这要求金融风险防范与化解的工作需要相应调整，做好相关行业和企业的风险处置工作。中长期来看，金融稳定法的出台将加强金融稳定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有助于健全覆盖全市场的金融稳定监管制度，从而有效提升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能力。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也将与现有的行业保障基金成为我国金融安全网的重要工具，以及中国特色金融稳定保障体系的防火墙，对维护宏观经济金融稳定运行、稳定市场预期具有重要意义。

■ 风险提示

全球疫情加重、经济走势不及预期、中美贸易关系恶化。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9430

传真：(0769) 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